

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〔2022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华东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华东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(2022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，维护教学秩序，明确教学责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、教学管理（服务）人员在教学运行过程中，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差错、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。

第二章 教学差错

第四条 在教学过程中，下列情形属于教学差错：

1. 未经教务处批准占用教室，或申请使用教室的理由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；
2. 上课（监考）迟到、早退或者中途无故离岗5分钟（含）以内；
3. 上课时做与教学无关的事，如接打电话等；
4. 上课以大量音视频代替教学（特殊课程除外）；
5.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试卷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；
6. 两年内两次考试试题重复率在15%-30%之间，或同一次考试的A、B卷考试试题重复率在10%-15%之间；
7. 监考不按规定安排考生座位，或不核对考生信息，造

成考试秩序混乱；

8. 监考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（如聊天、看手机等）；
9.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考试成绩，造成教学管理混乱；
10. 批改考卷、统分或录入考试成绩出现差错；
11. 课程结束后，未按规定进行考试小结及相关分析，或未按规定保存课程考核材料；
12.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。

第五条 在教学管理（服务）中，下列情形属于教学差错：

1. 不按规定办理学生选课、免听、课程替代（学分转换）、欠学分统计等手续，造成教学管理混乱；
2. 漏下、错下教学任务书或漏排、错排课或漏排、错排考试，导致教学秩序混乱；
3. 课程表、调课通知、考试安排表、监考通知等未及时通知教师或学生，导致教学秩序混乱；
4. 教学档案缺失；
5. 教学场所未按规定时间开门延误 5 分钟（含）以内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；
6.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车晚点 5 分钟（含）以内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；
7.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，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；
8. 未按规定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，导致实验无法按时

进行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；

9. 因管理不到位，致使教学设备不能按时正常使用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；

10. 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运行的。

第三章 一般教学事故

第六条 在教学过程中，下列情形属于一般教学事故：

1.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；

2. 上课、监考迟到、早退或者中途离岗超过 5 分钟；

3. 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有较大出入，或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进度安排表有较大出入；

4. 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5. 请学生代为监考；

6. 课程考核未按照教学大纲规定执行；

7. 试卷命题出现一般性错误；

8. 两年内两次考试试题重复率超过 30%，或同一次考试的 A、B 卷考试试题超过 15%；

9. 因发错试卷等原因导致考试秩序混乱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10. 在课程考核时，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不予制止；

11. 课程成绩评定的依据不合理，随意加、减分；

12. 未按照要求和规定程序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与答辩工作，疏于指导、放任自流，未严格把关，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或相应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省级以上抽检中被认

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；

13. 因工作失职，在实验、实习及其它教学环节中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
14.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七条 在教学管理（服务）中，下列情形属于一般教学事故：

1. 未经审批变更培养方案；

2. 教学事故调查过程中，隐瞒情况；

3. 教学场所未按规定时间开门延误达 5 分钟以上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；

4.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车晚点 5 分钟以上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；

5. 无故未准时播放上下课或考试铃声，导致教学秩序混乱；

6. 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四章 重大教学事故

第八条 在教学过程中，下列情形属于重大教学事故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 违反师德相关规定；

3. 请学生代课或请不具备该课程教学资历的人员代课；

4. 擅自缺课或缺监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5. 编写、选用的教材，教材内容存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或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；

6. 泄露考题或参与学生考试作弊;
7. 丢失未录入成绩的试卷, 造成严重影响;
8. 批改考卷、统分、录入考试成绩出现错误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考试成绩等情形, 对学生学籍、毕业、学位等认定造成严重影响;
9. 未按照要求和规定程序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与答辩工作, 授意、怂恿、协助学生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, 造成严重影响或相应毕业设计(论文)在省级以上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;
10. 因工作失职, 在实验、实习及其他教学环节中, 造成人身伤亡事故;
11.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,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九条 在教学管理(服务)中, 下列情形属于重大教学事故:

1. 试卷在传送、印刷、保管过程中泄密;
2. 在学业警示、学籍信息核查、毕业生资格审核等工作中出现失误, 造成学籍处理、毕业及学位授予等结论错误;
3. 遗失学历学位证书, 造成严重影响;
4. 出具学历、学位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虚假证明的;
5. 因工作失职, 导致听力播放、电力等出现故障, 对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影响;
6. 因工作失职, 在实验、实习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中, 造成人身伤亡事故;

7. 其他由于教学管理失误，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和严重影响。

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及处理

第十条 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及相关学院、职能部门负责调查核实。

第十一条 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小组，成员不少于5人，由校督导组、教务处、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等组成。必要时，工会、教工部等部门人员参加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差错及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，由教务处负责通报；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提出认定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加重处理：

1. 认错态度差；
2. 一年内多次出现教学事故情形；
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加重情节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适当减轻或免于处理：

1. 主动承认错误并采取措施，有效避免或者减轻影响；
2. 确有不可抗拒的原因等造成。

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进行如下处理：

1. 对教学差错责任人给予全校不点名通报批评，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给予全校点名通报批评，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由学校发文，给予全校通报。

2. 教学事故的处理在学院和个人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等中的运用，具体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六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

第十六条 教职工对学校作出的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，学校按照《华东交通大学教职工教学事故申诉管理规定》（华交校发〔2012〕267号）启动受理程序并作出处理结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反《华东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《华东交通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华东交通大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行为，均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华东交通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华交教〔2019〕135号）同时废止。